附件

|  |
| --- |
| 汕头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 （共计50项） |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1 | 成品油经营资格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认定初审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申请人可自主提供注册资本情况供审批部门掌握 |
| 2 | 编制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市科技局 | 《关于印发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14〕24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审计报告评估、评审 |
| 3 | 编制产品检测报告 | 科技计划项目审核、审批 | 市科技局 | 《关于印发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14〕24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检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 |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 探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 市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
| 5 |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 探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6 |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 探矿权审批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7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
| 8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勘查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9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资源局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0 |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
| 11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备案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12 |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13 |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
| 14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资质初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1996年发布）  |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
| 15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含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 市环境保护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 | 申请人须委托有相应环评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或评审） |
| 16 | 编制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市环境保护局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2〕2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评、设计咨询或工程监理等机构 | 申请人须按要求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7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18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19 |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核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20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2015年12月16日予以修改）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
| 21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22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23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取水许可审批 | 市水务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24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市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资质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5 | 编制伐区调查设计报告 | 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审批 | 市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粤林〔2002〕124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调查设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6 | 编制伐区调查设计报告 | 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市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粤林〔2002〕124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调查设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7 |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市农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含林地现状调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8 | 编制开展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 |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 市农业局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广东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粤〔2001〕171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报告或总体规划技术评估、评审 |
| 29 | 编制建立狩猎场的总体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狩猎场及周边地区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调查报告 |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 市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总体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0 | 编制拟设立市县级森林公园的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或市县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 | 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 | 市农业局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1 | 编制已设立市县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或市县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论证报告） |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 市农业局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总体规划技术评估、评审 |
| 32 | 编制森林公园经营项目的资产和森林风景资源价值评估报告 | 以国有森林资源为主体设立的森林公园的经营权或项目经营权流转的审核  | 市农业局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 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3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
| 34 |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证明 |
| 35 | 编制安全检测报告书 |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87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检测报告，也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检测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36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的审查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37 |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的审查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38 |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9 |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0 |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1 |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2 | 矿山救援协议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矿山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
| 43 |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县级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4 |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备案、审核 |
| 45 | 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 |
| 46 | 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评审 |
| 47 | 编制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评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8 | 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占用、挖掘省管非高速公路国省道许可 | 市公路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除重大涉路工程项目外，申请人可委托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编制，重大涉路工程项目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49 | 编制超限运输许可桥梁涵洞承重能力检测报告 | 超限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 市公路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 |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申请人按要求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50 | 编制广告设施结构检测报告 | 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许可 | 市公路局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 申请人可委托本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